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a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機車乘客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乘客傷害、死亡責任給付)

保單條款

115 年 05 月 04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5 商字第 0072 號函備查

壹、機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被保險機車之所有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其他各險如另有規定則不受此限。
- 三、「被保險機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機車，並包括原機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被保險機車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機車加裝被保險機車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係依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已滿期保險費後退還之。保單生效後未滿一年（含）之已滿期保險費係依短期費率表（如下表）計算，超過一年之部分係按已滿期之月數比例計算之，不足一個月之天數將以一個月計。但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機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機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一年期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六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機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機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或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及其相關保險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約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第五條第四項約定方式計算退還之。

第七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八條 不保事項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五、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 八、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十、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騎乘使用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十一、被保險機車牽引其他車輛或加掛邊車所致之本車毀損、滅失或造成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 十二、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 十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
-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機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

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機車車損綜合保險、機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機車乘客責任保險、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其他主保險契約及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機車乘客責任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二條 乘客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人(不包含駕駛本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及受僱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保險承保人數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時，被保險機車搭載人數超過本保險條款所載之承保人數，本公司對每一乘客之保險給付及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均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交通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所載「每一個人」、「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保險金額為限。

「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第六條 理賠申請

機車乘客責任保險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乘客責任保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戶口名簿影本。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二、乘客責任保險死亡：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